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

資料期間:98年7月起訴於103年判決確定

起地	檢	訴署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
案		號	100 年度偵字第 9750、12910 號
確	定判決法	: 院	最高法院
案		號	102年度台上字第4742號【下列起訴要旨(一)至(六)】、103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【下列起訴要旨(七)至(九)】
案		由	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
被		告	傅○○、曾△△、張◇◇、廖□□
判原		罪型	賄賂之對價關係不明【僅下列起訴要旨(九)判決無罪確定,合先敘明】
起	新 要		傅○○係原臺中縣 XX 市公所托兒所(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、市合併,臺中縣 XX 市公所改制為臺中市 XX 區公所,下稱 XX 市公所;而 XX 市公所托兒所之部分,則改制併入臺中市立托兒所,下稱 XX 托兒所)前所長,於擔任 XX 托兒所所長期間,綜理托兒所內行政、教保、衛生事項及相關採購業務,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而曾△△為鈞○有限公司(下稱鈞○公司)之實際負責人、豫○□則為達○美術公司(下稱達○公司)之實際負責人、張◆◆為市○樂器有限公司(下稱沛○公司)之實際負責人、陳⑤⑥為晶○商行之負責人,渠等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、亦為從事業務之人,皆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義務。詎傳○○竟基於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,浮報價額、收取回扣之犯意及各別與上開廠商即曾△△、廖□□、張◆◆共同基於偽造文書、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,於辦理下列採購案時,為下列之犯行: (一) 97 年度 XX 托兒所「畢業典禮暨音樂饗宴」採購案(表演道具-亮光 內棒): 傳○○於 97 年 6 月間,為辦理 XX 托兒所「畢業典禮暨音樂饗宴」之採購案,與約○公司之負責人會單並浮報價額新臺幣(下同)1萬9200元。曾△△遂虛偽填載「品名:亮光閃棒、數量:400 支、單價:48 元、金額:1萬9200元」之不實估價單,並持之行使向 XX 市公所進行報價。嗣經傳○○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後,即向曾 △△指示,要以其他產品替代出貨,以從中牟取差價回扣。曾△△ 便依傳○○之指示,實際出貨金額為1萬390元。傳○○再與曾△△ 以上開估價單報價所載之品名、價額開立開立不實發票,向 XX 市公所請款,並將價差之現金 8810 元交付予傳○○。 (二) 97 年度 XX 托兒所「親子聖誕夜活動」採購案 (12/19 聖誕晚會幼兒律動用品):

傅○○於 97 年 11 月間,為辦理 XX 托兒所「親子聖誕夜活動」之採購案,與鈞○公司之負責人曾△△聯繫,向曾△△誆稱因 XX 托兒所另向「讚○商行」購買糖果,共計花費 1 萬 2600 元無法報帳,要將該 1 萬 2600 元之款項報支在上開「親子聖誕夜活動」之採購案金額內,遂指示曾△△向 XX 市公所浮報價額 9 萬 4850 元,並要求曾△△於事後領得款項後,須將上開之 1 萬 2600 元交付予伊。曾△△遂填據之不實估價單,並持之行使向 XX 市公所進行報價。嗣經傳○○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後,曾△△總計出貨款項為 8 萬 7636 元。傳○○再與曾△△開立金額共計 9 萬 4850 元之不實發票向 XX 市公所請款。待曾△△於取得該 9 萬 4850 元之款項,扣除上開實際出貨之款項 8 萬 7636 元,雖距 1 萬 2600 元仍需 5386 元,曾△△仍將 1 萬 2600 元之回扣交付予傳○○,並自行吸收該差價 5386 元。

(三)98年度XX托兒所「端午節教保活動」採購案(端午節教保活動材料):

傅○○於 98 年 5 月間,為辦理 XX 托兒所「端午節教保活動 DIY 材料」之採購案,與鈞○公司之負責人曾△△聯繫,要求曾△△向 XX 托兒所出具估價單並浮報價額 2 萬 4200 元,曾△△遂虛偽填載不實估價單,並持之行使向 XX 市公所進行報價。嗣經傳○○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後,傳○○即向曾△△指示,要以其他產品替代出貨,以從中牟取差價回扣。曾△△即實際出貨金額為 5800 元。而傳○○再與曾△△開立不實發票,向 XX 市公所請款。待曾△△於取得該款項後,即扣除營業稅 920 元後之價差現金 1 萬 7480 元交付予傳○○。

- (四)99年1月XX托兒所「大廳春節年慶佈置」採購案:傅○○於99年1月間,為辦理XX托兒所「大廳春節年慶佈置之採
 - 傳○○於 99 年 1 月間,為辦理 XX 托兒所「大廳春節年慶佈置之採購案,與達○公司之負責人廖□□聯繫,並向廖□□誆稱因 XX 托兒所另要請書法老師寫春聯,須將該費用 8500 元加入報價之內,且傳○○要求廖□□於估價單上切勿列明細項,再於事後將該 8500 元之款項交付予伊。廖□□遂傳○○之指示,向 XX 市公所另提單一式之估價單(即不另立細項),虛偽填載浮報價額 3 萬 4810 元,並持之行使向 XX 市公所報價。嗣經傳○○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,廖□□並完成該「大廳節年慶佈置」之採購案後。傳○○與廖□□ 開立不實發票,向 XX 市公所請款。待廖□□取得該 3 萬 4810 元之款項後,即於不詳之時間,在 XX 托兒所辦公室內,將 8500 元之回扣交付予傳○○。
- (五)99年7月23日XX托兒所「XX托兒所畢業典禮及營火晚會」採購案(燈光音響及會場佈置部分):

傅○○於99年6月間,為辦理XX托兒所「XX托兒所畢業典禮及營火晚會」之採購案,與沛○公司之負責人張◇◇聯繫,並稱為請XX托兒所學員之家長林☆☆幫忙攝影畢業典禮並製作紀錄光碟,伊要求張◇◇將該攝影及製作紀錄光碟之費用5000元加入報價之內,並要求張◇◇估價單上切勿列明細項,再於事後將該5000元之款項交付予伊。張◇◇遂向XX市公所另提單一式之估價單(即不另立細項),虛偽填載浮報價額9萬3000元,並持之行使向XX市公所報價。嗣經傳○○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,張◇◇並完成該「XX

托兒所畢業典禮及營火晚會」之採購案後。傅○○與張◇◇開立不實發票,向 XX 市公所請款。待張◇◇取得該 9 萬 3000 元之款項後,即將 5000 元之現金裝在信封袋內,交予傅○○。而傅○○於上開辦理「XX 托兒所畢業典禮及營火晚會」之期間,業已先行交付 3000元,並再於 99 年 9 月 14 日,交付 2000 元予林☆☆。

- (六) 99 年 7 月 23 日 XX 托兒所「XX 托兒所畢業典禮及營火晚會」採購案(畢業典禮活動蠟燭燈、螢光棒部分): 傅○○於 99 年 6 月間,為辦理 XX 托兒所「XX 托兒所畢業典禮及營火晚會」之採購案,與鈞○公司之負責人曾△△聯繫,要求曾△△指示曾△△須將「電子焟燭」浮報價額至 3 萬 5000 元,另「幼兒表演道具(螢光棒)」則報價 2 萬 9500 元,曾△△遂以不實估價單持之向 XX 市公所進行報價。嗣經傳○○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後,傳○○即向曾△△指示,要以其他產品替代出貨,以從中牟取差價回扣。曾△△遂依傳○○之指示,總計實際出貨金額為 5 萬 1132元。而傳○○與曾△△再填具不實發票,向 XX 市公所請款。嗣曾△△取得該款項後,預備將該 1 萬 2643 元之差價(原差價 1 萬 3368元扣除 5%營業稅 665 元及匯款手續費共 60 元)以現金方式交予傳○○時,傳○○即被查獲而未遂。
- (七)96年4月間 XX 托兒所「慈幼週-幼兒遮陽帽」採購案: 傅○○於96年4月間,為辦理 XX 托兒所「慈幼週-幼兒遮陽帽」 之採購案,遂與晶○商行之負責人陳◎◎聯繫。嗣經傳○○簽請核 准上開採購案,陳◎◎並完成出貨後,傅○○便向陳◎◎進稱伊之 辦公室需要開辦費等公基金,要求每頂遮陽帽須給付8元、共6000 元之回扣。嗣陳◎◎完成請款程序取得款項後,陳◎◎遂以現金 6000 元裝於信封袋內之方式,至 XX 托兒所傳○○之辦公室,由不 知情之不詳姓名辦公室小姐轉交予傳○○。
- (八)96年5月間XX托兒所「親職講座-服務熱心獎品」採購案: 傅○○於96年5月間,為辦理XX托兒所「親職講座-服務熱心獎 品」之採購案,遂與晶○商行之負責人陳○○聯繫。嗣經傅○○簽 請核准上開採購案,陳○○並完成出貨後,傅○○便向陳○○進稱 伊之辦公室需要開辦費等公基金,要求交付此項採購案之回扣7250 元。嗣陳○○完成請款程序取得款項後,陳○○遂以現金7250元 裝於信封袋內之方式,至XX托兒所傳○○之辦公室,由不知情之 不詳姓名辦公室小姐轉交予傅○○。
- (九)傅○○於98年8、9月間,因介紹「美麗○○空中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美麗○○公司)向陳◎◎之晶○商行,以9萬1875元購買735份之「兩用保溫杯」作為XX托兒所畢業生之禮物,向陳◎◎稱伊之辦公室需要開辦費等公基金,故於晶○商取得「美麗○○公司」給付之上開款項後,即向陳◎◎表明美麗○○公司係伊介紹,故要求給予每件5元,共3675元之賄賂,而陳◎◎因長期與XX托兒所合作採購案,而且所合作之採購案均為傳○○職務上所得決定之範圍內,為使日後之採購案進展順利,陳◎◎遂於不詳之時間,以現金裝於信封袋內之方式交至傳○○之辦公室,由不知情之不詳姓名辦公室之小姐轉交予傳○○。傳○○並此筆款項,列入伊辦公室與其他不知情之職員所組金之「公基金」帳目內,以供渠等私人之花費支出。

判決有罪、無罪理 要

由

- 一、起訴要旨(一)至(六)之部分,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會計憑證不實罪判決有罪(其餘不另為無罪之諭知)。
- **旨二、起訴要旨(七)、(八)之部分,以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決有罪。**
 - 三、起訴要旨(九)之部分判決無罪。

一、有罪原因分析:

(一)起訴要旨(一)至(六)之部分:

院方判決認:被告傅○○擔任所長,處理 XX 托兒所有關活動財務: 會以其個人款項先行墊支,或是因受委託之個人無法提出可憑銷之 單據,其個人先行墊支,或是因臨時有變化而有個別支出,因而便 宜行事,利用採購案虛報價額之機會,再取回其上開墊支之金額, 其行為是有行政上不當,並有違反商業會計法之不法,但此種虛報 價額僅是在取回其先前之墊支款項,以減少其個人之損失,尚難有 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意圖。且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第3款之犯罪態樣,為「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 品,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」,係屬公務 員之重大貪污行為,為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圖利罪之 特別規定。其中所稱「浮報價額、數量」,係指於實際建築、經辦 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物時,故為提高價額,或虛列支出之項目、 數量,使總價額提高,藉機從中圖利而言。亦即,貪污治罪條例之 採購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,在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 益之意圖,而客觀上有將浮報之價額置於自己或第三人實力可得支 配之範圍,並非一有浮報價額,即可認構成上罪,而本件被告傅○ ○就起訴要旨(一)至(六)之不法金額至多僅1萬餘元,難認被 告傅○○有何貪此小利之不法意圖。

有罪、無罪原 因 分

(二)起訴要旨(七)、(八)之部分:

院方判決認: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,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,即已 成立,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。又是否具有相 當對價關係,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、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、賄賂 之種類、價額、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,不可僅以交付之 財物名義為樂捐或贈與,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。至於賄賂 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,尤非所問。本件起訴要旨(七)、(八) 之部分,經認定事實,係被告傳○○對於其職務上之採購行為(洽 廠商詢價、監督、驗收、結算等事項),於承包廠商完成請款並領 得款項後,收受廠商交付之賄款。當論被告以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之罪,洵屬洽當。

二、起訴要旨(九)經判無罪原因分析:

院方判決認: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「賄賂」,係指對於公務員之職 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,所給付具有一定對價關係之金錢或可以金 錢計算之財物等不法報酬而言;而所稱「職務上之行為」,係指公 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。亦即指其權限範圍 內之事項,而不違背其義務責任者而言。本件被告傅○○介紹美麗 ○○公司向晶○商行負責人陳○○購買贈送予托兒所之禮物,及介 紹晶○商行負責人陳○○賣禮物給美麗○○公司之雙方介紹行為, 雖被告居於互為介紹之角色,但本件買賣行為,乃存在於美麗○○ 公司與晶○商行間,而屬其等雙方之私法交易行為,並未涉及任何

				托兒所之業務,顯與被告係綜理其托兒所業務無關,自非屬其托兒 所所長職務權限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,被告傅○○介紹美麗○○公 司向陳○○買商品,陳○○因而饋贈 3675 元予托兒所充當公基金, 尚難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 賄賂罪相繩。
建	議	事	項	無
檢	附	書	類	一、起訴書1件二、法院判決5件
備			考	一、本件判決分析,僅就被告傳○○之部分研析,併此敘明。 二、本件被告傳○○經提起公訴後,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 1703號,依起訴之罪名【上開起訴要旨(一)至(八)為購辦公用物 品收取回扣罪、起訴要旨(九)為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】均判決有 罪;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上訴字第1521號,上開起 訴要旨(一)至(六)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會計憑證 不實罪判決有罪(其餘不另為無罪之諭知),另起訴要旨(七)至(九) 判決無罪。再經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4742號判決將無罪部 分撤銷發回,其餘上訴駁回後【上開起訴要旨(一)至(六)之部分 即確定】,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即以102年度上更(一)字第73 號,判決上開起訴要旨(七)、(八)有罪(罪名:不違背職務收賄 罪),上開起訴要旨(九)無罪;並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778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,亦併此敘明。
二審	審查		署見	 ●臺中高分檢: 一、起訴事實(一)至(六)就貪污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: (一)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浮報價額、收取回扣之金額,多數均僅區區幾千元,至多1萬餘元。審理中被告提出相關之採購單據,及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,以證明被告所收取之款項,係補之前代為墊支之款項。法院因而認被告並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之意圖,而判決被告無罪。 (二)此部分被告於偵查中即辯稱:款項常有補來補去等情。惟檢察官或未予被告有充分答辯,並提出相關事證之機會;或違背無罪推定原則,以被告所辩不能成立,即認定持續。 (三)例如起訴事實(二)部分:被告辯稱。偵查中檢察官只訊問「讚○糖果」,其體實養檢查中檢察官只訊問「讚○糖果」」,以被告所辯不是採信,認被告內向「讚」機果」之負責人證稱:未曾賣給被告1萬多元之糖果,被告只有多次購買費百元之糖果,且未開立二聯式之發票,機關購買須開立二聯式之際票等情,即謂被告所辯不足採信,認被告涉有貪污罪嫌。然於法管理中,其托兒所人員到庭證稱:聖誕夜活動確有發放糖果予學童及來賓,但該所並無糖果品項之預轉果,及聖誕夜活動確有發放糖果予學童及來賓,但該所並無糖果品項之種果,及聖誕夜活動確有發放糖果予學童及來賓等事證,並以該所學會人數計,每人份之糖果亦僅20餘元。因認被告所收取之1萬2600元,確實用於公用,被告並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之意圖。

- (四)又如起訴事實(三)部分:被告辯稱:該款項是用以購買 98 年端午節活動之 DIY 小龍船等。偵查中檢察官以「魁○公司」之經銷商證稱: XX 托兒所不會以現金交易,單據係被告於 99 年間自己登打,叫伊簽名,因單據所述係 98 年間之事,伊已忘記有賣給被告等情,即謂被告所辯不足採信,認被告涉有貪污罪嫌。然於法院審理中,經法院函詢 XX 托兒所,據該所提出活動照片、領取材料、數量、單據等資料,計大班領取龍舟 255 個、中班領取香包 264 個、小班領取香包 198 個,並有「餘存 XX 托兒所」之紀錄。核各班所領取之數量,與估價單所載之數量相當。以 DIY 龍舟 270 個、單價 40 元、總價 1 萬 800 元,及造型香包 280 個、單價 30 元、總價 8400 元,合計即達 1 萬 9200元,已超過被告所收取之 1 萬 7480元。因認被告所收取之 1 萬 7480元,確實用於公用,被告並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之意圖。
- (五)綜上可知,檢察官於偵查中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並未一律注意 蒐證,未予被告有充分答辯,並提出相關事證之機會。雖有訊問相關 廠商,然對被告辦理上開活動時,究有無發放糖果、龍舟及香包等物 予學童或來賓等有利被告之事證,並未向 XX 托兒所調取辦理該活動 之相關資料,或訊問辦理該活動之相關人員,加以查明,蒐證尚有不 週。
- 二、起訴事實(九)判決無罪部分:本件係被告介紹「美麗○○公司」向「晶○商行」,購買畢業生禮物「兩用保溫杯」,「晶○商行」為使將來之採購案,得以順利進行,因而於取得「美麗○○公司」之款項後,依被告之要求,給付被告每件禮物5元,735份合計3675元之款項。依起訴事實,被告所為顯非屬其「職務上之行為」,原判決因而認其至多屬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或所衍生之機會,惟給付款項之「晶○商行」負責人,並無陷於錯誤之情形,自亦無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。原判決之認定,於法尚無不合。可知,檢察官於起訴時,只注意被告是否有收取款項,而對是否為「職務上之行為」,則疏未注意及之。
- 三、公務員於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,所申報之價額、數量 有高於原價額、數量時,是否即該當於浮報之行為,應以主觀上有無 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為斷。

備考